	英	文	户	籍	謄	本	申	請	書	
申請人	.(受委託人)	姓名:	王小霞		身分證字號: H223456789					
地址:	桃園市中堰		里10鄰中	三路23	30號					
※聯絡電話: 03-4521100										
被申請者姓名: 成小華 等 1									1 人	
地址:	(∨)同	申請人	0							
()不同而是:					縣 (市)			鄉鎮市區 村里		
	粦	ß			路街	段	巷 弄	號	樓之	
申請種	類及份數:((v)	現行全部	謄本	1 份	()	除戶全部周	誊本	份	
(請勾	選) (()	現行部分	謄本	份(() ß	余户部分謄	本	份	
	中	英 文	姓名	及	其 他	記事	申請	填寫	欄	
	中文姓	名		英	文	姓	名		其他記事申請	
本人	成小華	Ė	CHENG	G, SIA	O-HUA					
配偶	王小霞	夏	WANG	, SIA	O-SIA					
父	成大華	Ė	CHENG	G, DA	-HUA					
母	李大环	\$	LI, DA	-LING	j					
養父										
養母										
	中文姓	. 名		英	文	姓	名		其他記事申請	
本人	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
父										
母										
養父										
養母										

※本人確認上述中英文姓名無誤;未提供英文姓名者,同意貴所依漢語拼音代為翻譯。具結人: <u>王小霞</u>借註: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 名不同者,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,如無護照,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(漢語拼音)取用英文姓名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 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,若需其他記事請述明。
- 三、規費為每張新臺幣100元,同次申請二份以上,第2份起每張15元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